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董事李江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